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楊東茂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36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煌鎧金屬 有限公司 王一盛	彰化銀行 新樹分行	111年4月1日	180,000元	PN0000000	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